

亞東紀念醫院

113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簡章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皆明文提及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政單位等相關工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應有通報責任。為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中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、通報責任及法規，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最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，爰規劃本訓練課程。

貳、目標：

1. 透過檢察官辦案的經驗及案例分享，瞭解醫事人員於性侵害案件處理過程中，所扮演的重要角色，增進醫院醫事人員和司法人員的合作關係，並確保性侵害採證處理應注意事項及細節，持續提升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。
2. 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之實務經驗分享，加強一線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，確保性侵害採證過程之正確性及嚴謹性，提升採集到有效證物的能力，增進醫院醫事人員和警政人員的合作關係，持續精進服務品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1.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2.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

肆、授課時間與方式：113年06月28日(五) 14：00以線上方式授課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所屬家暴暨性侵防治醫療及社工相關人員

陸、報名方式：免費參與，線上報名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6AWZXzb1Dc>，

確認報名完成屆時將以Email發送課前通知信及上課連結。

柒、簽到與簽退：以現場紙本表單方式簽到退。

捌、積分申請與規範：

1. 本教育研習活動擬申請台灣醫學會、急診醫學會、社會工作師協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護理協會、婦產科醫學會等繼續教育積分認證，並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登錄積分。
2. 欲申請本課程活動之積分，需依規範按時完成上課簽到、下課簽退、前後測及課後滿意度問卷，才予以積分，敬請配合。

玖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：30-14：00	報到暨人口販運宣導影片	
14：00-15：00	性侵害案件採集證物應注意事項 與實務案例分享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 朱聖宇 股長
15：00-15：10	人口販運影片	
15：10-16：10	性侵害司法案件實務分享 與醫事人員應注意事項	臺北地方檢察署 鄧媛 檢察官
16：10~	結束~	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不提供紙本證書。
2. 若活動因特殊狀況有所變動，會再另行通知，以利於您行程安排。